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3330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柏年(02)859066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pa824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

098000510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10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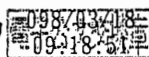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物流中心聘請藥師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98年2月11日藥檢科字第0981400238號移文單辦理兼復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8年2月4日98百總字02001號函。
- 二、為保障人民用藥之安全，查藥事法、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之規定，包裝作業及黏貼標籤屬藥品製造過程之一部分，非藥品製造業藥商不得為之，且該製造業藥商應由專任藥師駐廠監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桃園縣龜山鄉樂安街371-1號）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



署長葉金川